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5713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s78cn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 A 5127RA O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发武	杨发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发武	杨发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发武	杨发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ED Q N 6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20220503533000000001	BH 058246	王博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虹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 063825	黄虹妹
王博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58246	王博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BDQN66C



名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述耿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应当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博雅

社保电话号：811608878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编号：20262420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02624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2360	16.52	0.08
2023	11	202624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2360	16.52	0.08
2023	12	202624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2360	16.52	0.08
合计			691.2	566.4			275.35	91.86			91.86				21.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在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247567e83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一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请于规定减免后实施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62420
广东德和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虹妹

社保电话：8088278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和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编号：20262420

页码：1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10	202624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2023	11	202624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2023	12	202624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2
合计			991.2	566.4			275.55	91.86			91.86		49.56	2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在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d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247568201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四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一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少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624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QN6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博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3000000001，信用编号BH0582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博雅（信用编号BH058246）、黄虹妹（信用编号BH06382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60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1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2
附图 5：赤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3
附图 6：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7：普宁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8：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9：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10：现状四至图	68
附图 11：平面布局图	69
附图 12：排水路径图	70
附图 13：敏感目标分布图	71
附图 14：工程师及证书	72
附图 15：项目现场图	73
附件 1：委托书	74
附件 2：营业执照	75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76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77
附件 5：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78
附件 6：投资项目代码	84

附件 7：污水消纳协议	85
附件 8：拉丝液 MSDS	86
附件 9：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收据	98
附件 10：土地承诺书	106
附件 11：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107
附件 1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108
附件 13：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109
附件 14：危废处置合同	110
附件 15：环评公示	1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5281-04-01-9016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发武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1 号		
地理坐标	E116° 9' 12.552" , N23° 26' 31.6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于未验先投，目前已停产，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对项目下达了处罚决定书，目前已完成了缴费（详见附件 9），现正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自投产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	用地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3，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20），属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

表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榕江南河白塔至月城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不排放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有少量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用水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洪阳、南溪、赤岗等镇区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实现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	本项目位于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井+调节池+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装置（改良 A2/O）”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后，尾水排入排涝渠，符合要求	符合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水/综合类】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6.【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健全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2.【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				

	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占地面积1900m²。根据《赤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5），项目所在用地属村镇建设用地区；本项目不属于居民、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详见附件10），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污废水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2）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
--	--

	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关于“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中对“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不涉及喷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 (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根据拉丝液 MSDS 可知,挥发性有
--	---

	机物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为铜杆、
--	---

	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采用的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少量退火有机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	--	--	--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

	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20），属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VOCs执行区域消减，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8）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符合性分析
--	--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关要求：“（二）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
--	--

	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普宁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摸底、核查工作，全面掌握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利用处置情况。推进全市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网络建设，规范化收集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及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生活源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优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机制。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20），属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采用的拉丝液不属于VOCs物料，少量退火有机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本项目不设置工业炉窑和锅炉，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关要求。
--	--

	(9) 与《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文件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转发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揭阳供电局。该文件为进一步做好“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结合省能源局8月19日视频会议精神,提出了相关意见,要求一并贯彻落实。意见包括:暂时取消“两高”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限制条件,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一)生产项目行业分类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且产品或工序属于该行业小类明确的产品或工序。(二)“两高”管理目录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代码)后面产品或工序为空白的,则该行业分类(小类代码)下涉及的所有产品或工序。等情形之一的,应纳入“两高”项目管理范围。 本项目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经对比《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项目与《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压延加工：铜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于 2018 年 7 月租赁位于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1 号的一栋一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投资 180 万元建设铜丝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对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18 年 1 月份投入生产至今，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见附件 9），本项目接受现场检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本项目已上交处罚款，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委托，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	---

1 号，厂区的四至情况为：东侧为仓库、南侧为电缆加工厂、西侧为旋发汽车美容汽修厂、北侧为普宁市赤岗王汉义线材加工厂。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11。

三、项目建设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法人代表：杨发武

建设地点：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1 号

产品方案：年产铜丝 500 吨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生产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28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为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1900m²，总建筑面积 1900m²，厂房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1380	1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区	200	1F
	成品仓库	成品储存区	200	1F
辅助工程	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	10	1F
		危废间	10	1F
	办公区	办公室	100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20 万度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的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少量退		

		火有机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铜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拉丝液桶做为周转桶，在厂区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和暂存，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风险	分区防渗、3m×1.5m×1.5m 事故应急池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500 吨铜丝。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吨）
铜丝	1.2mm	500t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大拉机	37kW	2
2	中拉机	15kW	2
3	小拉机	15kW	6
4	退火炉	0.7kW	5
5	打包机	7.5kW	1
6	冷却水塔	1m ³	1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利用的原辅材料、能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12mm 纯铜杆	501	吨	固体
	拉丝液	0.75	吨	液体
能源	生产用水	51.5	市政自来水	/

	生活用水	140	市政自来水	
	用电	/	市政电网供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拉丝液：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水性拉丝液，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根据本项目所用拉丝液的 MSDS（附件 8），其主要成分为醇胺和添加剂，各成分构成如下表，其中乙醇胺常压下沸点为 170℃，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其含量大于 1%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该产品可分散在乳化液或水中，在有氧环境下是可以降解的，且降解后的产品对环境无损害。

表 2-5 项目所用拉丝液的主要成分及比例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拉丝液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乙醇胺	1-<10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房南侧，厂房西南侧为办公室，西北侧为原料仓库，东南侧为成品仓库，车间内部由北至南按工序依次布置大拉丝区、中拉丝区、退火区、小拉丝区和打包区。拉丝液回用池位于厂房的东侧中部，将拉丝机所用的拉丝液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塔位于厂房的东北侧，三级化粪池位于厂房南侧。厂房整体布局工艺路线流畅，有利于生产的有效衔接，空间布局合理。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12。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28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辅助配套设施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拉丝工序的拉丝液和退火工序的冷却水。 拉丝液：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纯品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 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6 桶，每桶 125kg，总计 0.75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37.5m³/a。项目设有拉丝液回用池 2 个，其规格分别为长×宽×深=0.8×2×1.2m=1.92m³和长×宽×深=0.8×1.5×1.2m=1.44m³，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拉丝液 0.137m³（其中拉丝液纯品 0.003m³，新鲜水 0.134m³），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退火冷却水：项目产品退火后需要进行水淬冷却。类比同类型项目，铜丝经过退火炉后，温度一般在 70℃左右，冷却水池中的水通过与铜丝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规格为 1m³，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约为 0.05m³/d（14m³/a）。 以上拉丝液配比用水和冷却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28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40m³/a，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拉丝液在拉丝液回用池中循环利用，冷却水在冷却水池中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示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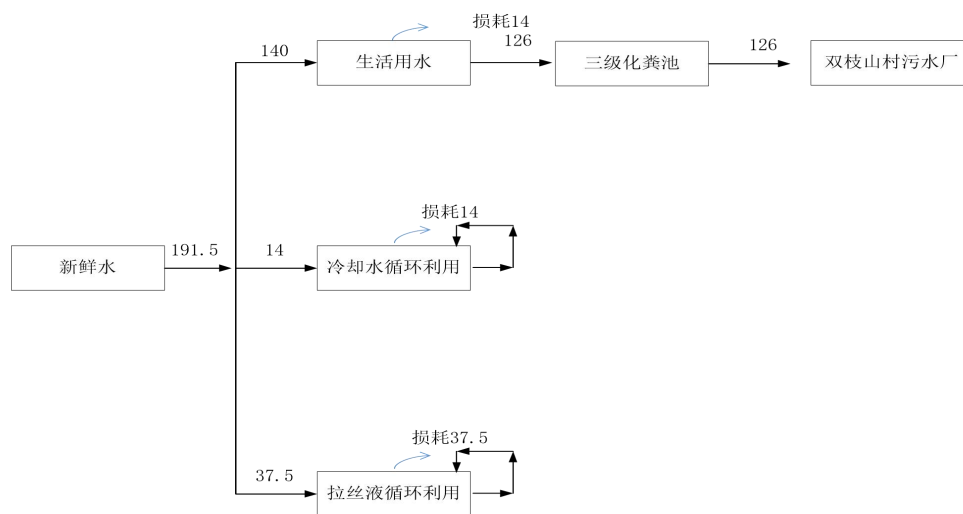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②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20 万度，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9、项目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12mm 纯铜杆	501.04	产品		500
拉丝液	0.75	废气		0.00075
生产用水	51.5	固废	沉降粉尘	0.5
/	/		不合格品	0.5
/	/		含油铜屑	0.04
/	/	物料带走等损耗	拉丝液	0.74925
/	/	蒸发损耗	水	51.5
合计	553.29	合计		553.29

	12mm纯铜杆501.04、 拉丝液0.75、水51.5 <pre> graph TD A[12mm纯铜杆501.04、 拉丝液0.75、水51.5] --> B[拉丝退火] B --> C[打包] C --> D[成品] B --> E[有机废气0.00075 固废1.04 损耗拉丝液0.74925 损耗水51.5] B --> F[553.29] F --> C C --> G[500] G --> D </pr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经完成建设，基本没有施工活动，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LR A[铜杆] --> B[拉丝退火] B --> C[打包] C --> D[成品] B -.-> E[颗粒物、退火有机废气、 拉丝液、冷却水、噪声、 含油铜屑、沉降粉尘] C -.-> F[噪声] </pre> 工艺流程： 本项目首先将外采购的铜杆在拉丝机上进行穿模，穿模完成后，启动大

拉机、中拉机、小拉机、退火炉，进行拉丝和退火，退火后的铜丝经冷却水池冷却，加工成相应规格的铜丝线，最后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从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1）废水：主要为拉丝退火工序产生的拉丝液、退火冷却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拉丝液和冷却水均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新鲜水，不外排。

（2）废气：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退火工序产生少量退火有机废气；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回用池沉降的含油铜屑、沉降粉尘、废拉丝液桶以及不合格品等。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拉丝	颗粒物
		退火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拉丝液、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原材料	废拉丝液桶
		拉丝	沉降粉尘
		检验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拉丝	含油铜屑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稳中趋好。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6.2%；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O₃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 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达标率最低，为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I_{max}为0.92（I_{O_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
----------------------	---

来县。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以 TSP 计），退火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对 G1（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侧）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5），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 和 NMHC。

①监测点的布设

表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
G1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侧	TSP、NMHC	西南侧	1160m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测日均值，NMHC 每天测 4 次小时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浓度 (mg/m ³)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
TSP	G1	日均值	0.107-0.114	0.3	38
NMHC	G1	小时值	0.13-0.23	2.0	11.5



图3-1 引用监测点与本项目相对位置示意图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指标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截洪渠干渠。项目西侧约2500m为榕江南河，西侧约940m为截洪渠干渠。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

44.html#675）。2022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57.5%，比上年下降5.7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65.0%，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有3个断面，占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

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V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二类区，详见附图 7。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少量有机废气、粉尘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

	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与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性质</th><th>保护目标</th></tr><tr><td>1</td><td>张厝寨村</td><td>东</td><td>250-500</td><td>约 2550 人</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双枝山村</td><td>西北</td><td>150-500</td><td>约 2526 人</td><td>居民区</td></tr><tr><td>3</td><td>陈厝寨村</td><td>西南</td><td>220-500</td><td>约 2423 人</td><td>居民区</td></tr><tr><td>4</td><td>张厝寨小学</td><td>东北</td><td>253</td><td>约 300 人</td><td>学校</td></tr><tr><td>5</td><td>双枝山小学</td><td>西北</td><td>190</td><td>约 300 人</td><td>学校</td></tr></table> 图 3-2 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1	张厝寨村	东	250-500	约 255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双枝山村	西北	150-500	约 2526 人	居民区	3	陈厝寨村	西南	220-500	约 2423 人	居民区	4	张厝寨小学	东北	253	约 300 人	学校	5	双枝山小学	西北	190	约 300 人	学校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1	张厝寨村	东	250-500	约 255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双枝山村	西北	150-500	约 2526 人	居民区																																		
3	陈厝寨村	西南	220-500	约 2423 人	居民区																																		
4	张厝寨小学	东北	253	约 300 人	学校																																		
5	双枝山小学	西北	190	约 300 人	学校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d>标准</td><td>COD_{Cr}</td><td>BOD₅</td><td>NH₃-N</td><td>SS</td></tr><tr><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r><td>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td><td>300</td><td>140</td><td>31</td><td>150</td></tr><tr><td>本项目排放标准</td><td>300</td><td>140</td><td>31</td><td>15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50</td><td>10</td><td>5</td><td>10</td></tr><tr><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td><td>40</td><td>20</td><td>10</td><td>20</td></tr><tr><td>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td>40</td><td>10</td><td>5</td><td>10</td></tr></table>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本项目冷却废水内污染物主要为 SS，属于直接接触冷却水，则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处理后 SS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冷却用水直流冷却水标准（≤30mg/L）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	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00	140	31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40	31	1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00	140	31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40	31	1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项 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②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退火工序产生少量退火有机废气，项目退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至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水污染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0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t/a，无组织排放 0.00075t/a）。本项目 VOCs 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经完成建设，基本没有施工活动，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产排情况 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和冷却水。 拉丝液：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纯品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 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6 桶，每桶 125kg，总计 0.75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37.5m³/a。项目设有拉丝液回用池 2 个，其规格分别为长×宽×深=0.8×2×1.2m=1.92m³ 和长×宽×深=0.8×1.5×1.2m=1.44m³，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拉丝液 0.137m³（其中拉丝液纯品 0.003m³，新鲜水 0.134m³），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退火冷却水：项目产品退火后需要进行水淬冷却。类比同类型项目，铜丝经过退火炉后，温度一般在 70℃左右，冷却水池中的水通过与铜丝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规格为 1m³，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约为 0.05m³/d（14m³/a）。

以上拉丝液配比用水和冷却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40\text{m}^3/\text{a}$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00mg/L）、NH₃-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即 BOD₅≤10mg/L、NH₃-N≤5mg/L、SS≤10mg/L、COD_{Cr}≤40mg/L），尾水排入排涝渠。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 污环 节	类型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 算 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放 废水 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 比 法	126	300	0.0378	三 级 化 粪 池	20	物 料 平 衡 法	126	240	0.0302
		BOD ₅			150	0.0189		20			120	0.0151
		SS			100	0.0126		27			73	0.0092
		氨氮			20	0.0025		32			13.6	0.0017

（2）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text{m}^3/\text{a}$ （ $0.45\text{m}^3/\text{d}$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的总

处理能力为 500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只占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 0.45%，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井+调节池+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装置（改良 A2/O）”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L）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9'13.099	23°26'32.471	126	《水污染物排	COD _{cr} : 300	/	双枝	COD _{cr}	40（排放量：0.005t/a）

					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BOD ₅ : 140		山村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排放量: 0.001t/a)
						SS: 150			SS	10 (排放量: 0.001t/a)
						氨氮: 31			氨氮	5 (排放量: 0.0006t/a)

(3)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4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总磷	1 次/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4) 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 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原料量的0.1%, 本项目纯铜杆用量约为500t/a, 因此, 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0.5t/a, 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 其粒径大、密度高, 且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颗粒物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 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因此,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 不做定量分析。

②退火有机废气 (NMHC)

因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将全部得到挥发。本项目拉丝液用量为 0.75t/a，根据拉丝液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本次评价以 10%计，则拉丝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75t/a，拉丝过程线材带走损耗很少，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为原料用量的 1%，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75t/a、0.0003kg/h，产生量很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小节的规定：“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极少，影响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5 退火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退火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 (100%)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00075	0.0003		0.00075	0.0003

注：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80 天，则全年运行时间为 2240 小时。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6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	-------	------	------	------	--------------	------	--------------------	------

1	大拉机	2	70~75	车间内	连续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25dB(A)	50	类比法	8:00-18:00
2	中拉机	2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3	小拉机	6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4	退火炉	5	75~85	车间内	连续			60		
5	打包机	1	75~85	车间内	连续			60		
6	冷却水塔	1	70~85	车间内	间歇			60		

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⑧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⑨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

	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quad (A.5)$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quad (A.6)$
--	---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A.5 所示,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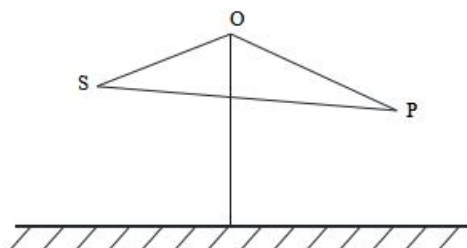


图 A.5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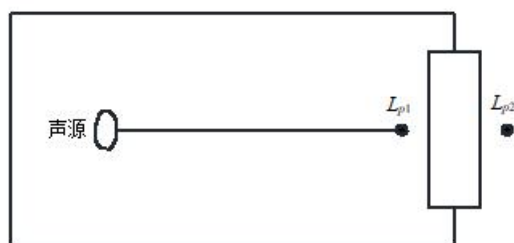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i}(T)=L_{p1i}(T)-(TL_i+6) \quad (B.4)$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B.5)$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	--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 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只在昼间生产, 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工程分析可知, 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 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 dB(A))

位置	与等效声源 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20	43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5	41	60	达标
西侧厂界	20	43	60	达标
北侧厂界	25	41	60	达标

(2) 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营运期间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 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 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沉降粉尘、含油铜屑、废拉丝液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沉降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量约为原料量的0.1%,本项目纯铜杆用量约为500t/a,因此,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1中“废弃资源-废有色金属-10-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代码334-001-10,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②不合格品

项目原料铜杆韧性比较好,在拉伸过程损耗较小,可忽略不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中“废弃资源-废有色金属-10-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代码 334-001-10,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①含油铜屑

在拉伸过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铜屑，并随拉丝液进入拉丝液回用池，在回用池拉丝液沉淀过程中形成含油铜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污染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 900-210-08。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铜屑产生量约为 0.04t/a，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拉丝液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废拉丝液桶做为周转桶，在厂区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和暂存，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可不计入固废。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7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沉降粉尘	拉丝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4-001-10	/	固态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t/a
含油铜屑	拉丝工序	危险废物	900-210-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04t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t/a
不合格品	退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4-001-10	/	固态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t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0.7t/a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区产生的含油铜屑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工具盛装，危险废物桶放置在防风、防雨、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桶应配有相应标志标识牌，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等设立的规范化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一般固废间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雨防渗防漏处理，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
--	--

	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
--	--

	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冷却
--	---

	水池、拉丝液回用池、化粪池、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拉丝液回用池、化粪池、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拉丝液回用池、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拉丝液回用池、化粪池、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_b \geq 1.5m$，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cm/s$的要求。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本地市政污水管网，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基础设置防渗地坪。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
--	---

	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④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等；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七、风险 （1）危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为铜杆、拉丝液等，产品为铜丝，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其中所列的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拉丝液为可燃物品，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危废间。 （3）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拉丝液为可燃物品。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
--	--

	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原材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堆放在原料仓库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4) 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A、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拉丝液等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f.本项目设置一个6.75m³的事故应急池，尺寸3m×1.5m×1.5m发生异常时应将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引入应急池中，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V₁+V₂+V_雨）_{max}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³）； V₁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 V₂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3个）的喷淋水量（m³）；
--	---

$V_{雨}$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无储罐，则 V_1 为 $0m^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次消防用水总量 V_2 为 $6m^3$ ，无初期雨水池， $V_{雨}$ 为 $0m^3$ 。本项目无罐区围堰、防火堤，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 V_3 为 $0m^3$ 。因此计算得V事故池应设置的最小容积= $0+6+0-0=6m^3$ 。建设单位的应急池为 $6.75m^3$ ，因此，本项目 $6.75m^3$ 的应急事故池可满足要求，可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况下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得到充分收集和处置。

B、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1%。项目所实施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 别	投 资 内 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	颗粒物和NMHC	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密闭	3
	无组织排放		
废水	三级化粪池		2
	冷却水池（1 个 $1m^3$ ）		2
	拉丝液回用池（2 个，1 个 $1.92m^3$ 和 1 个 $1.44m^3$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噪声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等	2
	其他	分区防渗、事故应急池（3m×1.5m×1.5m）	3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NHMC	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极少，影响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BOD ₅		
		NH ₃ -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铜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拉丝液桶做为周转桶，在厂区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和暂存，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冷却水池、拉丝液回用池、仓库、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本评价报告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影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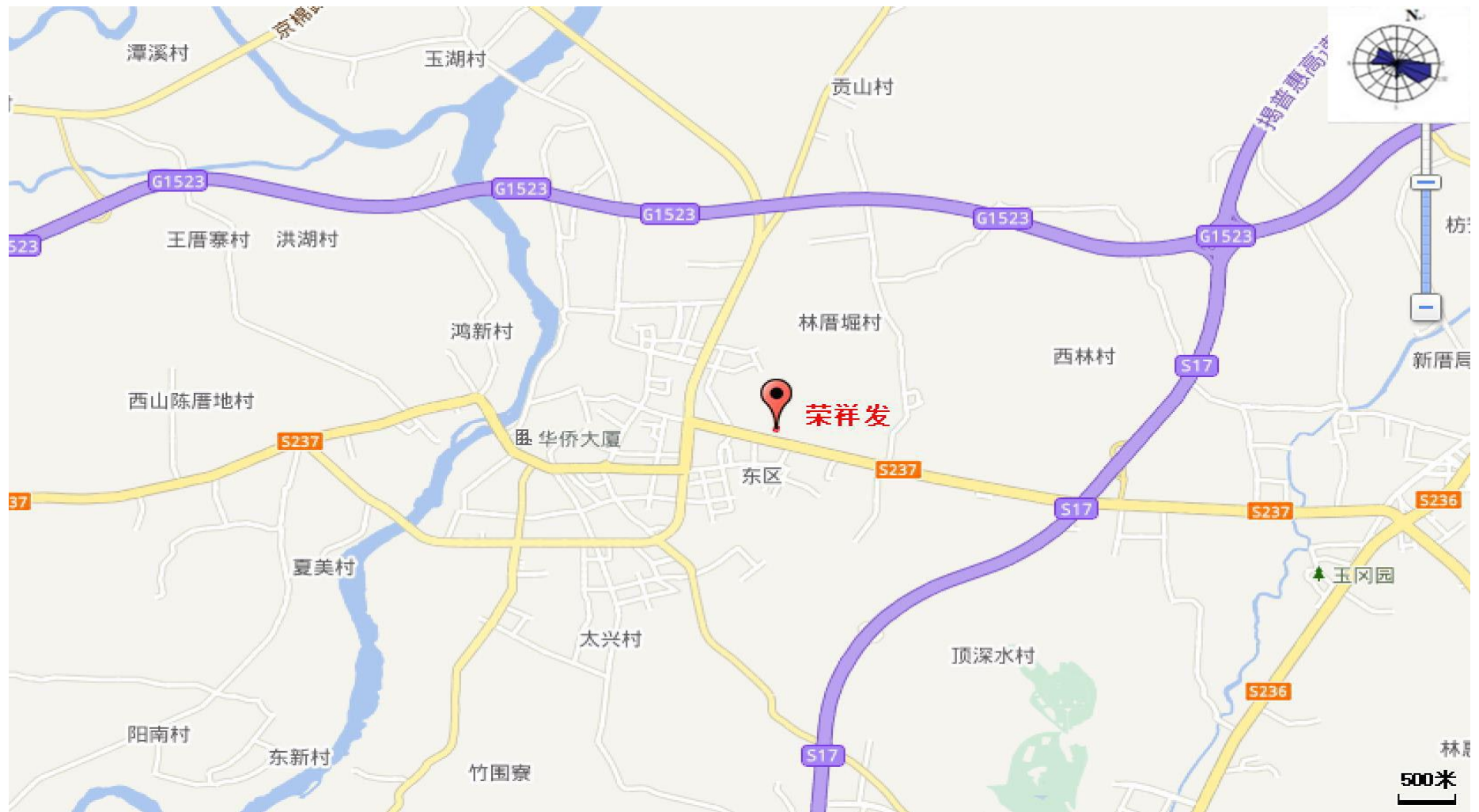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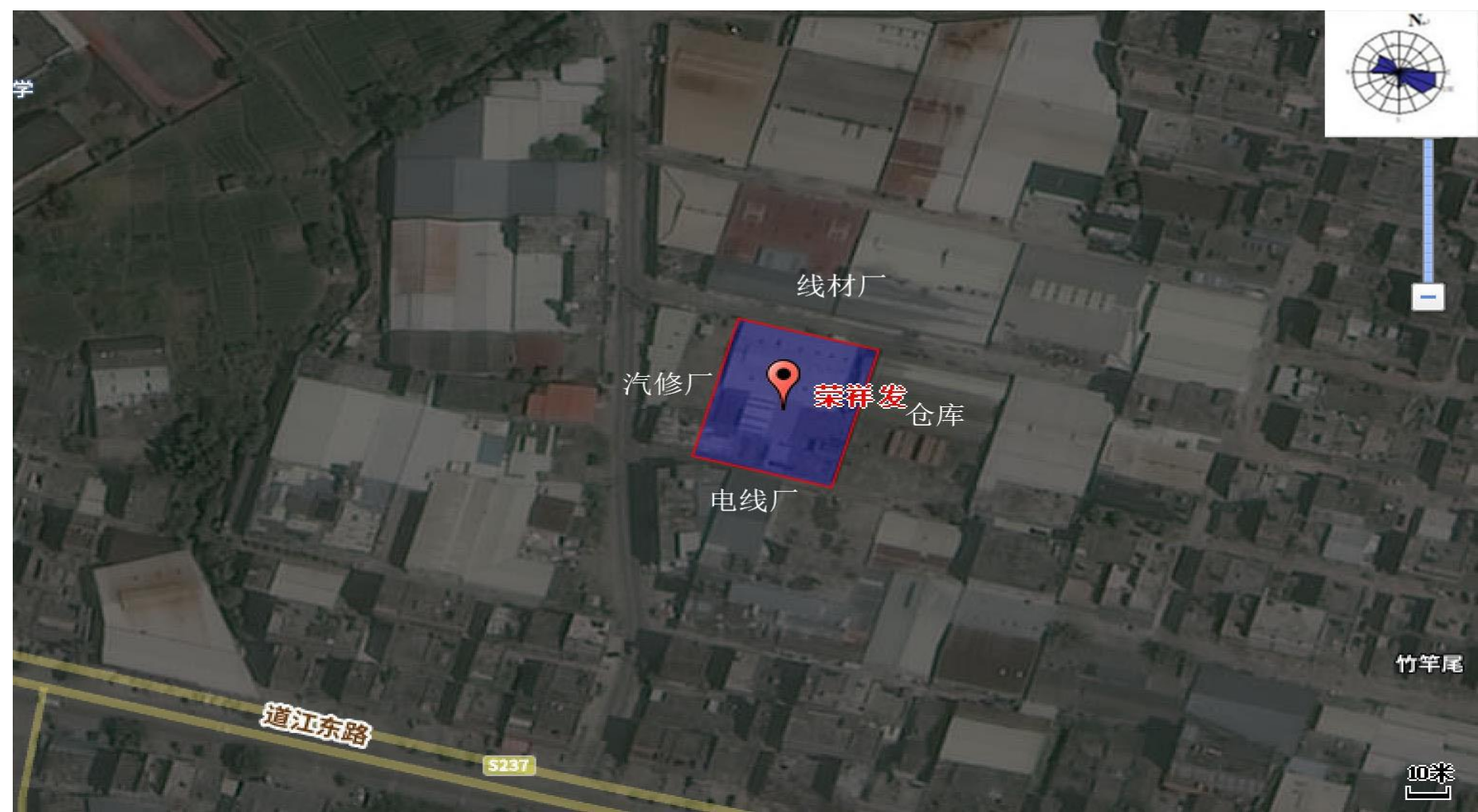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00075t/a	/	0.00075t/a	+0.00075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5t/a	/	0.005t/a	+0.005t/a
	BOD ₅	0	0	0	0.001t/a	/	0.001t/a	+0.001t/a
	SS	0	0	0	0.001t/a	/	0.001t/a	+0.001t/a
	氨氮	0	0	0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7t/a	/	0.7t/a	+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0	0	0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	0	0	0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含油铜屑	0	0	0	0.04t/a	/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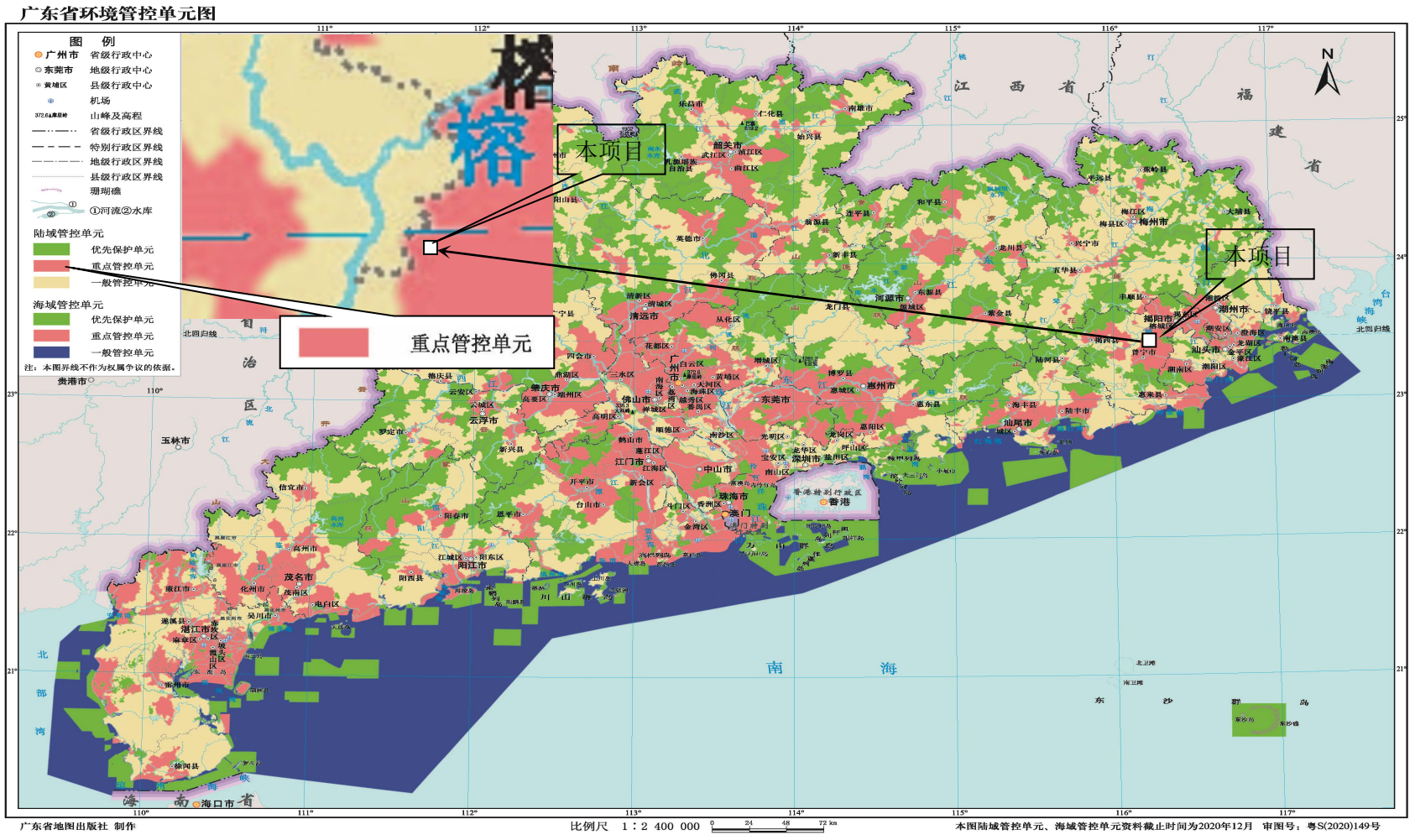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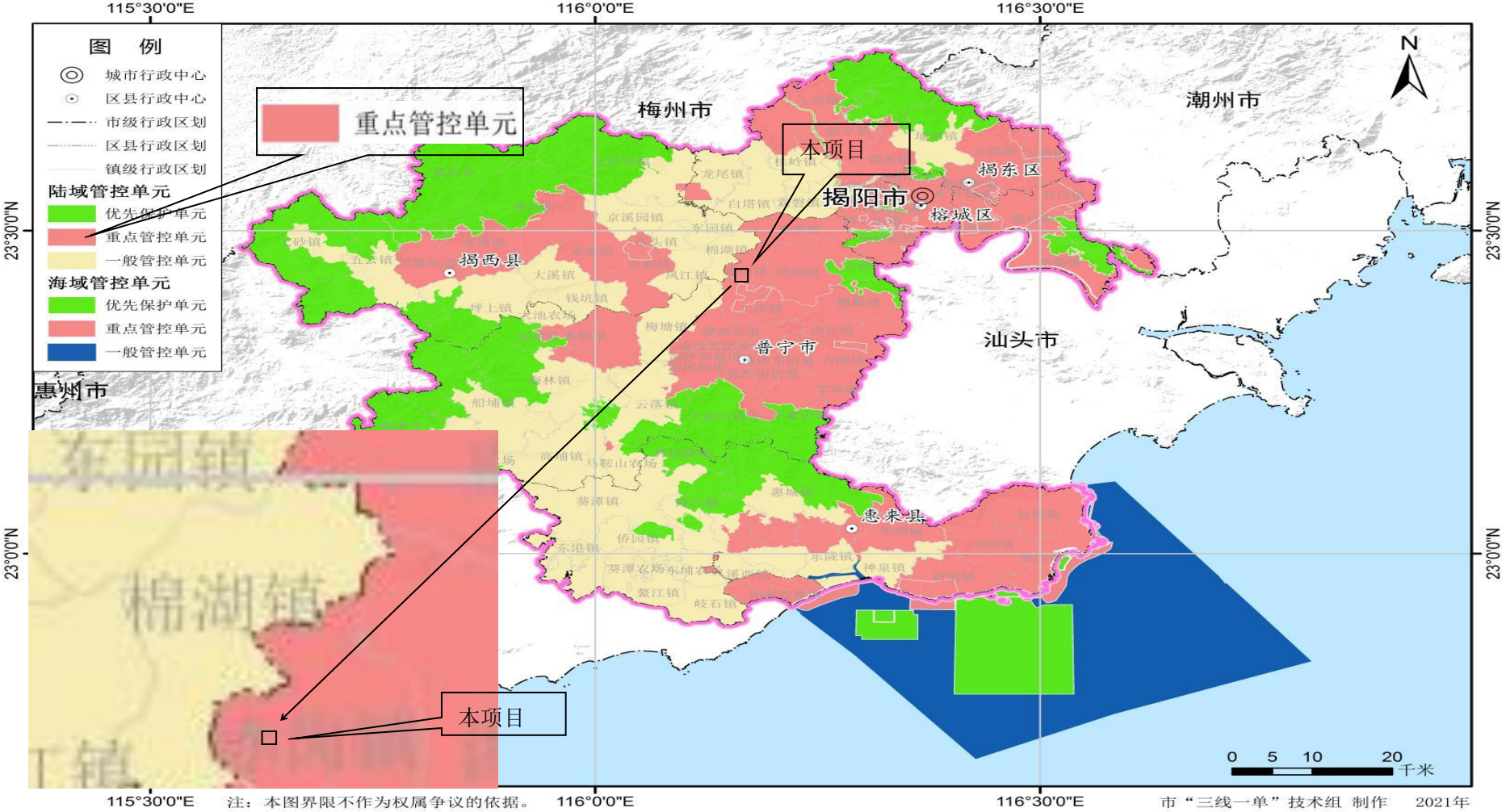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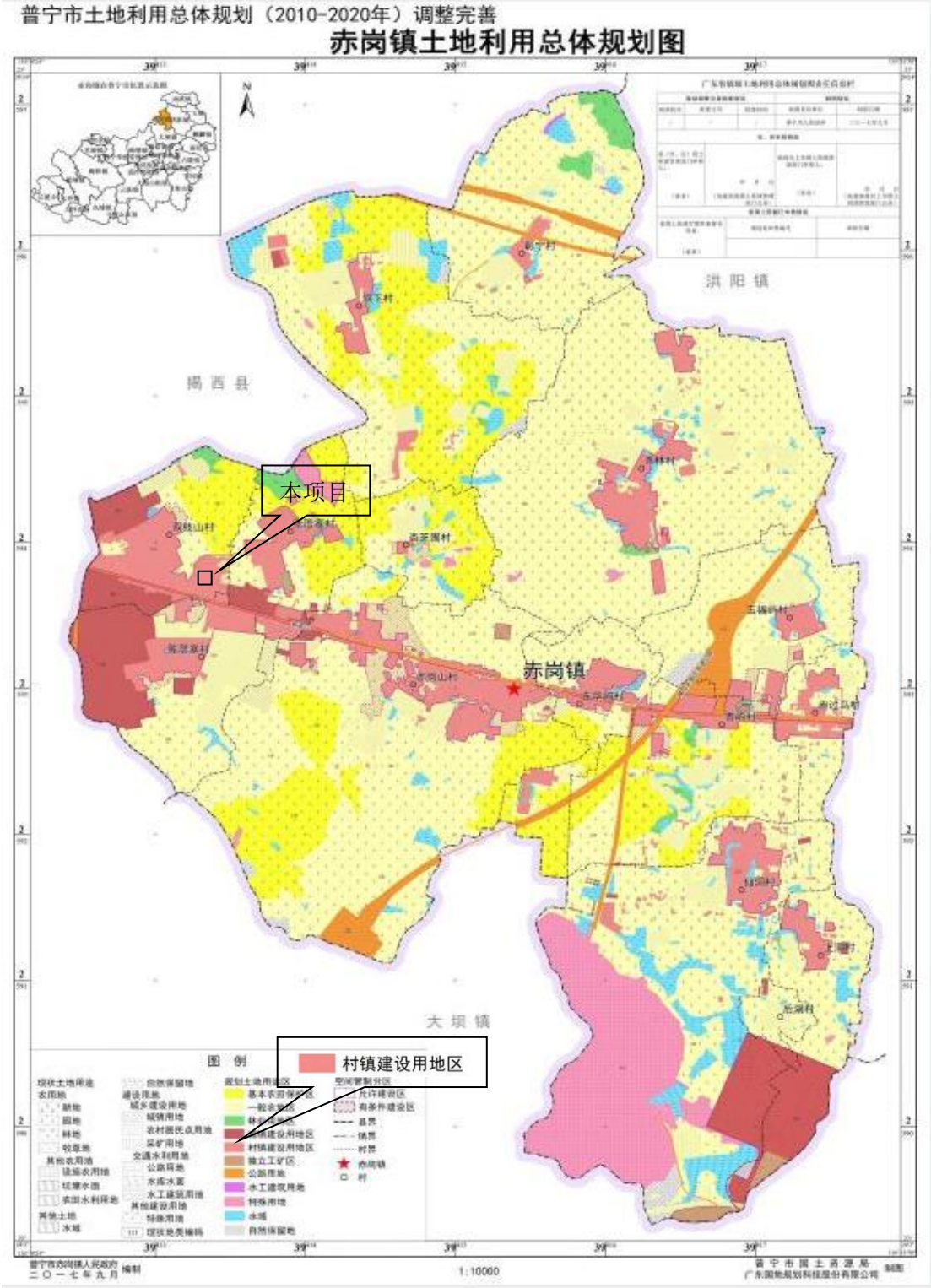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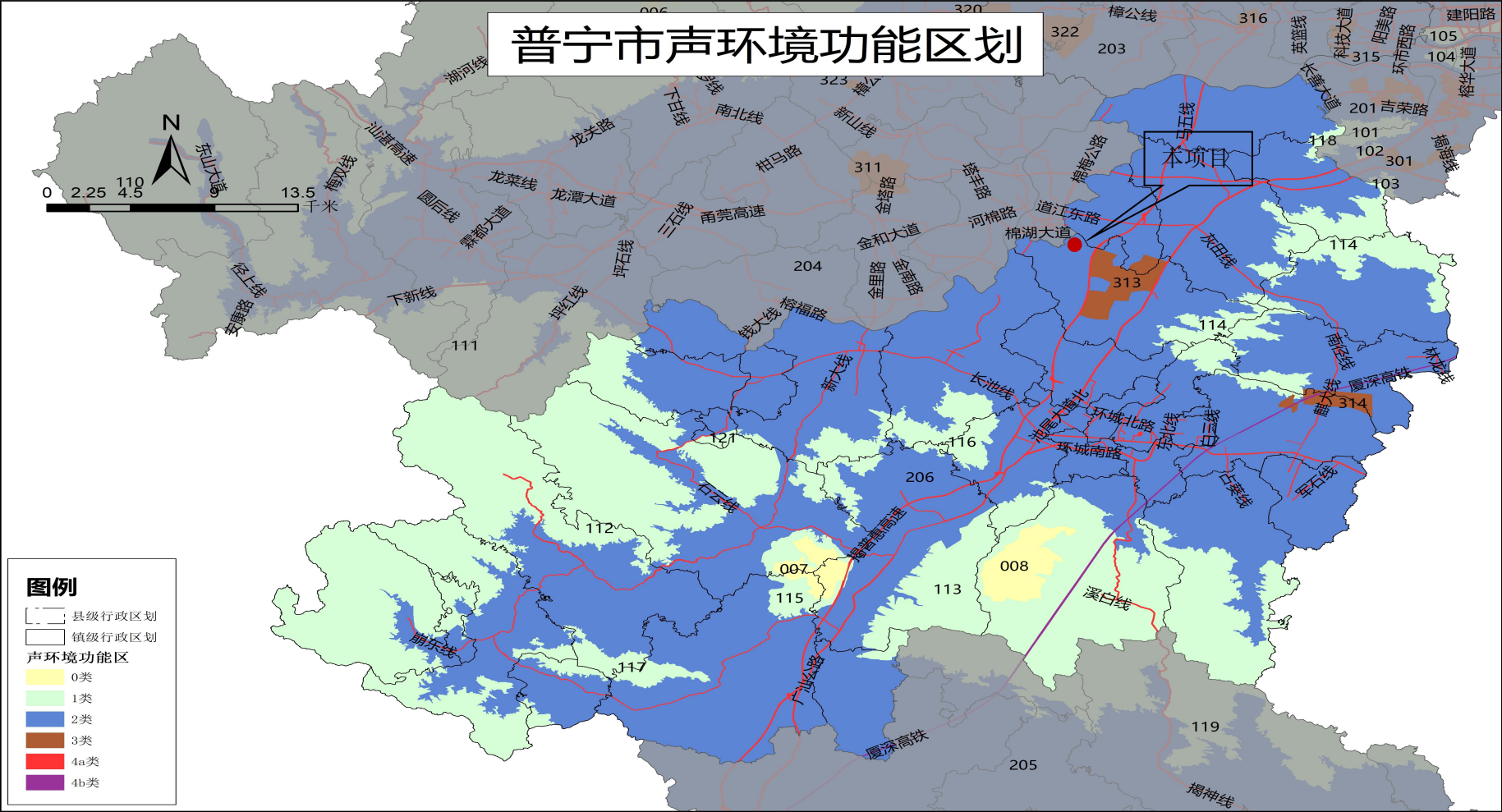
附图 5：赤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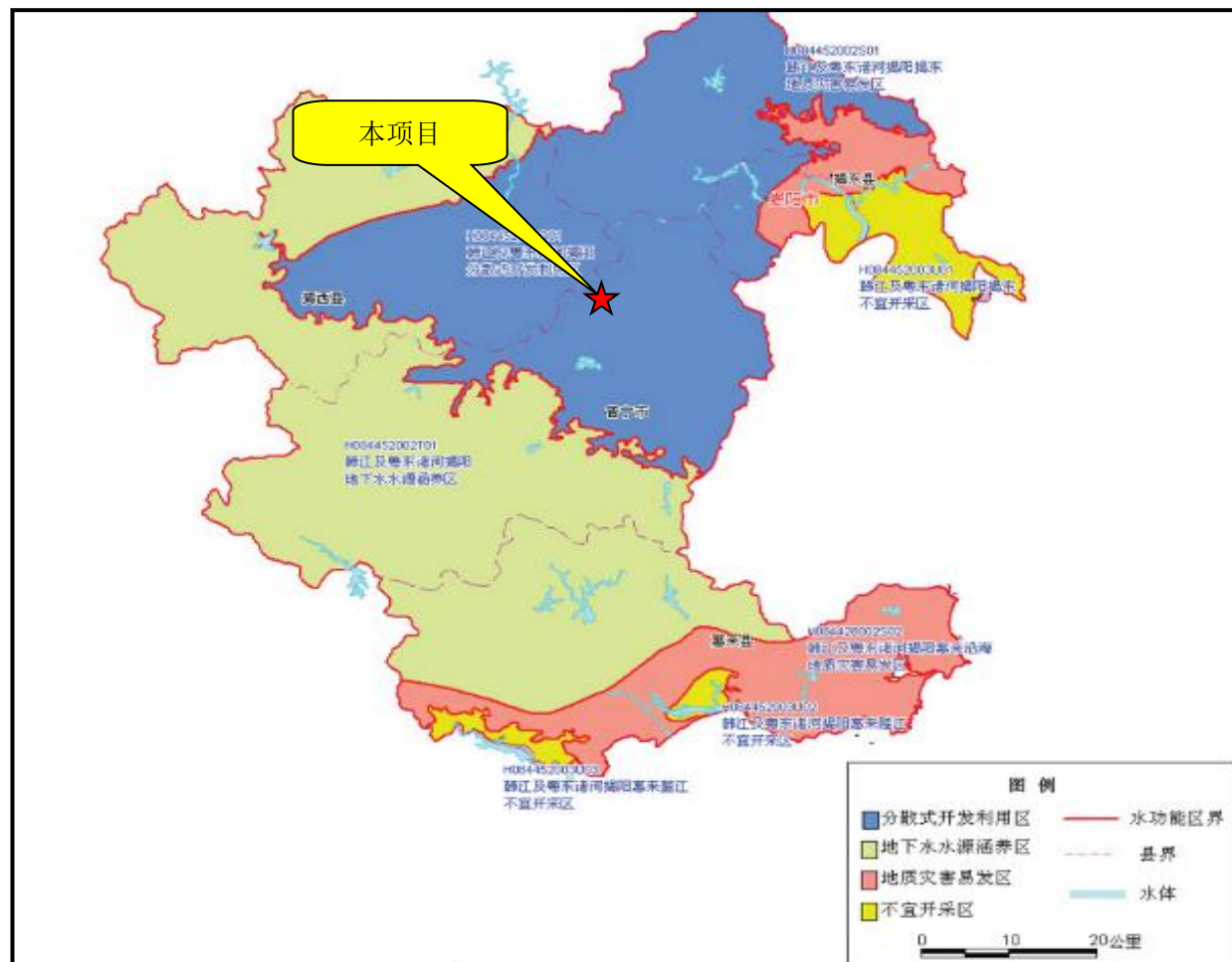
附图 17: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普宁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8：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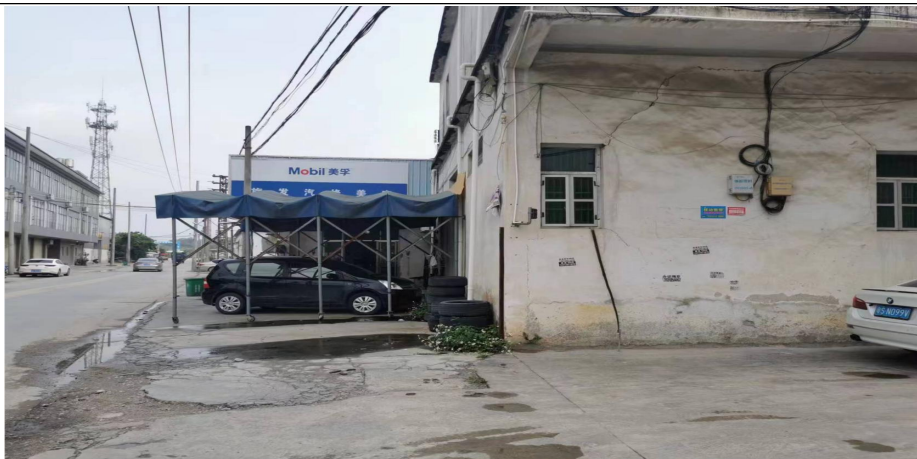
附图 10：现状四至图



东侧仓库



南侧电缆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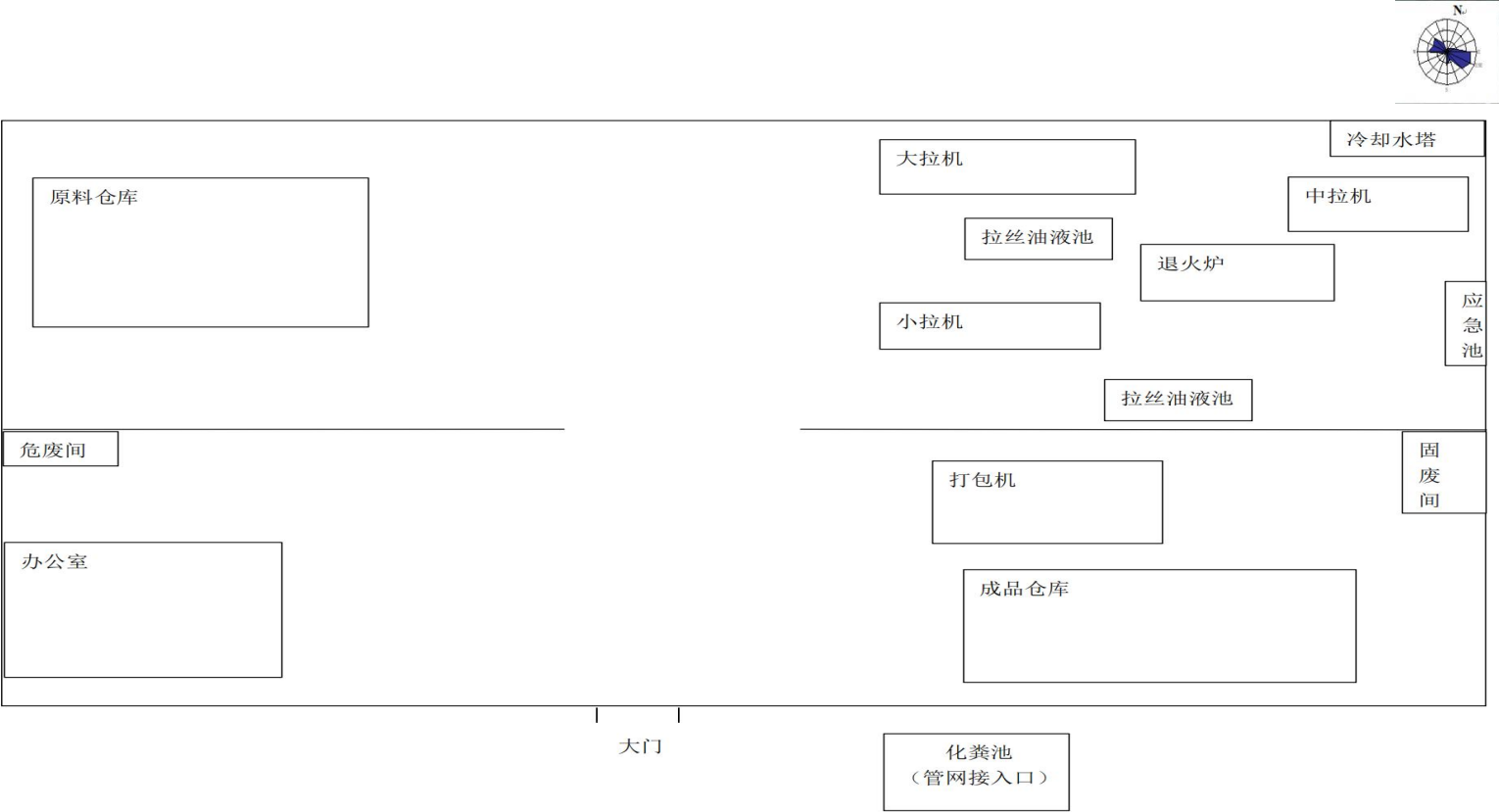


西侧旋发汽车美容汽修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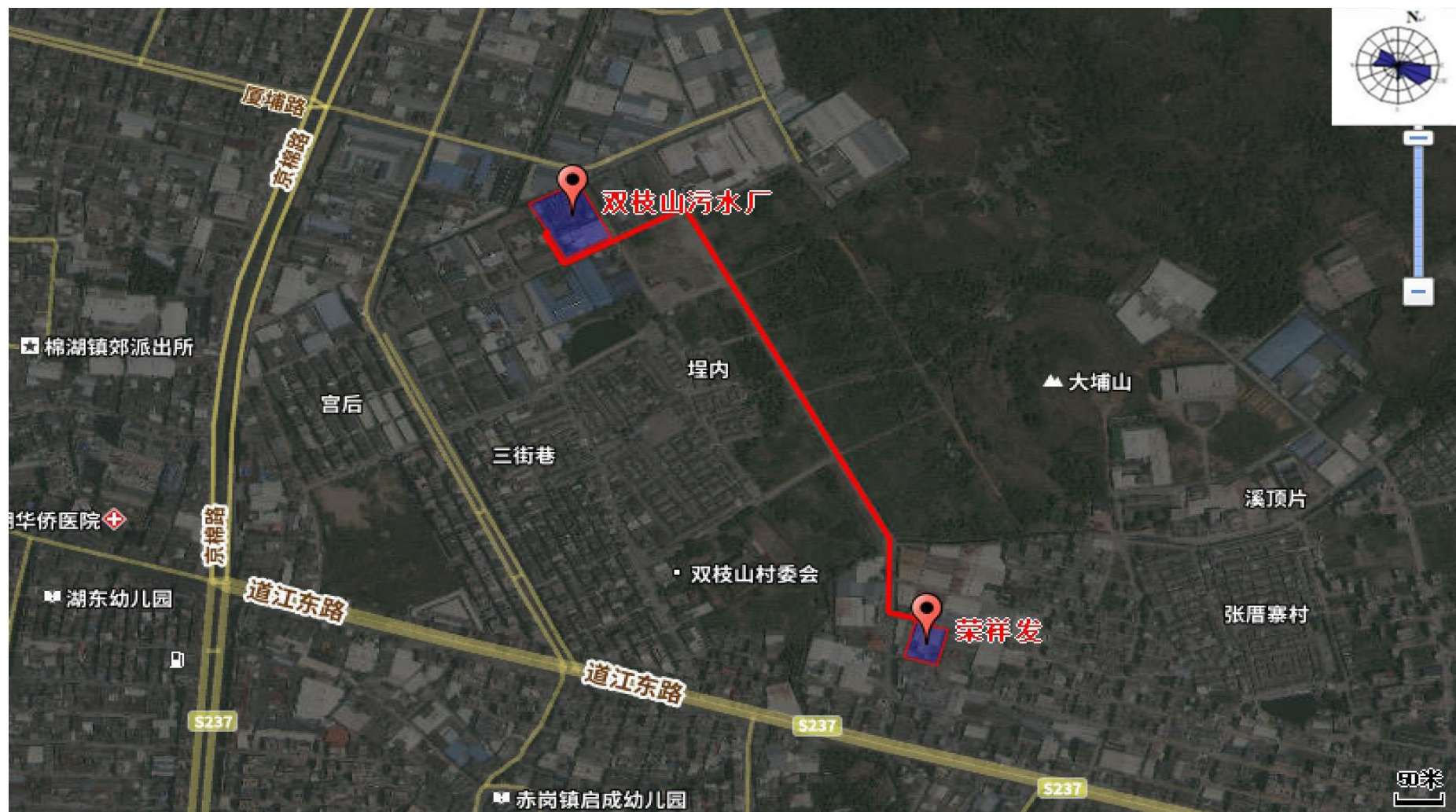


北侧普宁市赤岗王汉义线材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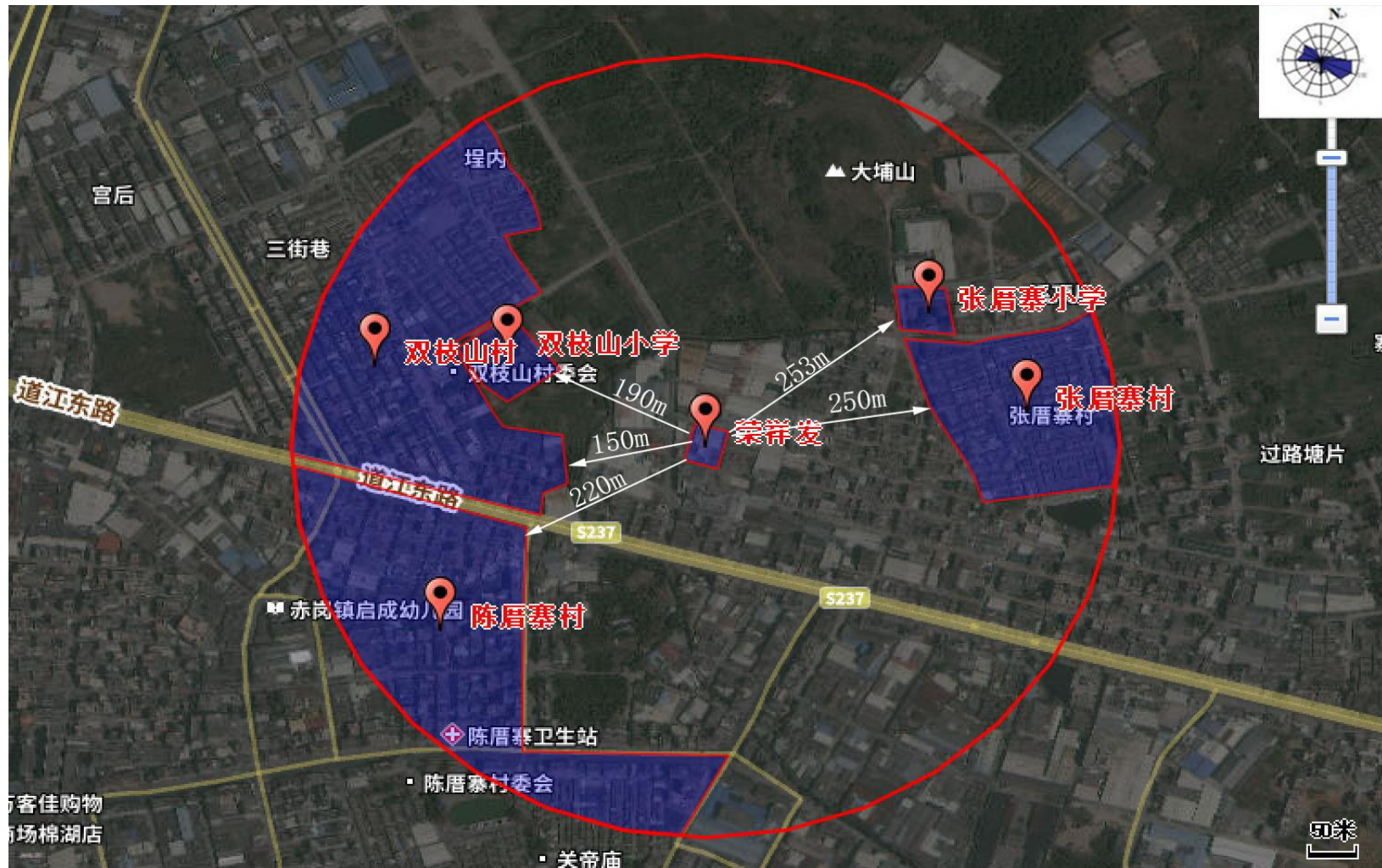
附图 11：平面布局图



附图 12：排水路径图



附图 13：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14：工程师及证书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附图15：项目现场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委托日期：2023.3.15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12TRA0R

名 称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
投 资 人	杨发武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压延加工：铜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1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 1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0 平方米。
-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60000 元）。
-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五、乙方应于每年 7 月 19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HT2108046)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编制人：陈建
审 核：李
签 发：李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2281952

传 真: 0769-22281931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棉湖大道中段
受检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棉湖大道中段
采样日期	2021.08.01-08.03	分析日期	2021.08.01-08.06
采样人员	沈明华、武飞、黄侨兴	分析人员	罗春萍、黄晓晴、汪向东、钟风华、唐美容
检测目的	受客户委托对该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备注	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工况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南侧	TSP、TVOC、臭气浓度	2021-08-01, 监测1次
			2021-08-02, 监测1次
			2021-08-03, 监测1次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021-08-01, 监测4次
			2021-08-02, 监测4次
			2021-08-03, 监测4次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TVOC (mg/m ³)	TSP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h均值	1h均值	8h均值	24h均值	一次值
项目地南 侧A1	2021-08-01	02:00	0.13	0.034	0.317	0.107	<10
		08:00	0.16	0.047			
		14:00	0.21	0.053			
		20:00	0.18	0.051			
	2021-08-02	02:00	0.14	0.037	0.332	0.114	<10
		08:00	0.17	0.045			
		14:00	0.23	0.052			
		20:00	0.20	0.048			
	2021-08-03	02:00	0.13	0.036	0.311	0.109	<10
		08:00	0.17	0.046			
		14:00	0.22	0.055			
		20:00	0.18	0.050			
参照标准限值		2.0 ^a	0.25 ^c	0.6 ^b	0.3 ^c	—	

备注：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a”表示根据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0mg/m³作为计算依据。

3、“b”表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应标准。

4、“c”表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
日期							
2021-08-01	02:00	26.8	100.8	73	1.4	北	
	08:00	30.4	100.9	71	1.6	北	
	14:00	32.5	101.1	67	1.8	西北	
	20:00	29.8	100.8	69	1.2	北	
2021-08-02	02:00	27.1	100.7	72	1.7	西北	
	08:00	30.1	100.8	70	1.5	北	
	14:00	32.6	101.0	68	1.4	西北	
	20:00	30.9	100.9	69	1.6	北	
2021-08-03	02:00	25.6	100.7	73	1.8	西	
	08:00	31.4	100.9	71	2.0	西	
	14:00	33.3	100.8	69	1.9	西北	
	20:00	30.2	101.2	70	1.6	西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TVOC	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05 mg/m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05 mg/m³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0.001mg/m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采样方法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以下空白]

附件 6：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4445281-04-01-901632

项目名称：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

项目单位：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2TRA0R



守信承诺

本投资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污水消纳协议

证明

经核实，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位于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1 号。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村镇污水管网，经我村一体化设施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附件 8：拉丝液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禁止使用建议

推荐用途: 润滑剂

限制用途: 物质或混合物推荐及限制用途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生产企业 / 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 21 6917 1398

传真:

+86 21 3912 2100

联系人:

产品安全部

电子邮件地址:

productsafety@fuchs.com.cn

1.4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0532 8388 9090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严重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现行法规，本产品被分级为有害的，有标记义务。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环境危害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危险性综述

物理危险: 无可得到的数据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 脱去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21: 具体的治疗 (见本标签)。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2.3 其它危害: 在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和化工产品过程中的一般防护措施、关于操作的说明 (第 7 项) 及关于个人劳保用品说明 (第 8 项) 的情况下, 没有已知的特殊危险。不能未经控制地使产品进入到环境中。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2 混合物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2/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一般信息: 醇胺和添加剂构成的配制品。

组分	CAS登记号:	浓度 *	注意事项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乙醇胺	密件	1.00 - <10.00%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PBT: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 中和产物: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V, 4, 水溶液中的离子对的平衡。

危险性分类

组分	危险性分类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Chronic 3;H41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乙醇胺	Skin Corr. 1B;H314,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5;H303,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Acute 2;H401, STOT SE 3;H335, Eye Dam. 1;H31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 “,” (逗号) 表示千位数的分隔符, “.” (点) 表示小数点。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被产品污染的衣服要立即脱去。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供应新鲜空气, 如出现症状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皮肤接触: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销毁或彻底清洗污染的鞋子。

食入: 彻底冲洗口腔。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造成严重眼刺激。对皮肤有刺激。

4.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呈示本安全数据表; 对“水溶性切削液”的说明。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3/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灭火粉或者雾状喷射水。大面积的火灾用抗溶泡沫液或者有合适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的喷射水扑灭。

不适用的灭火剂: 满流量柱状水。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 会生成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火灾残余物和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根据官方规定作弃置处理。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要单独收集, 不能让其进入到下水道系统中。

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 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疏散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发生泄漏, 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大面积的扩散(例如通过拦蓄或者围油栏)。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必须将所有重大泄漏情况通知环保管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到下水道系统/地表水/地下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保水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酸结合剂、通用结合剂 或者锯末收集。按照规定对收集的材料作弃置处理。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关于安全使用的信息请参阅第 7 章节。关于弃置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13 章节。

筑堤待后续废弃处置。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弄入眼睛并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在工作中不能进食、饮水和吸烟。要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工产品的一般防护措施。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皮肤接触。避免产生气溶胶。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提供良好的通风。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包括禁配物: 要遵守当地关于水污染产品的处理和存放规定。在凝固点温度以上储存。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4/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不适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类型	容许浓度	来源
乙醇胺	TWA	8 mg/m ³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乙醇胺	STEL	15 mg/m ³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8.2 接触控制

合适的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应与工况匹配。如适用, 使用过程封闭, 局部通风, 或者其他工程控制使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没有确定的接触限值, 保持浓度水平在可接受的水平。

个人防护措施, 如个体防护装备

一般信息: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应根据 CEN 标准来选择个体防护设备, 并与供应商商讨。一定要遵守操作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学品的一般防护措施。

眼睛/面部防护: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

皮肤防护

手防护:

物料: 丁腈橡胶 (NBR)。
最小穿透时间: ≥ 480 分钟
建议使用的手套材料厚度: ≥ 0.38 毫米

避免长期和反复的皮肤接触。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用护肤膏预防性地保护皮肤。当安全技术允许时, 使用防护手套 准确的穿透时间要向手套生产商询问了解, 并要遵守穿透时间说明, 因为穿透时间不仅取决于手套材料, 而且也取决于工作岗位特定的因素。

其他:

不要把产品浸湿的抹布放在裤兜中携带。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工作岗位有良好的通风/抽风。避免吸入蒸汽 / 气溶胶。

热危害:

未知。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如操作物料后且在饮食及/或吸烟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以去除污染物。废弃不能清理的受污染的鞋类。

环境控制:

无可得到的数据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5/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性状:	液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特征气味
气味阈值:	不适用于混合物。
pH 值:	9.5 (100 克/升)
凝固点:	不适用于混合物。
沸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闪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蒸发速率:	不适用于混合物。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数值与分类无关
燃烧极限 - 上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燃烧极限 - 下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压: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密度 (空气=1):	不适用于混合物。
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溶解性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溶解度 (其它):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配系数 (辛醇/水):	不适用于混合物。
自燃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分解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流出时间	数值与分类无关
爆炸性:	数值与分类无关
氧化性质:	数值与分类无关

9.2 其他信息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6/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 10.5 禁配物:** 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D 50 (大鼠): 1,100 mg/kg

乙醇胺 LD 50 (大鼠): 1,515 mg/kg (OECD 401)

经皮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D 50 (兔): 2,504 mg/kg (OECD 402)

吸入

-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C 50 (大鼠, 4 h): > 1.487 mg/l

皮肤腐蚀/刺激:

-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性的。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7/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皮肤和眼睛。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皮肤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呼吸道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 OECD 406-1 (豚鼠)
不是皮肤致敏物。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致癌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鱼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2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5 mg/l
物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8/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乙醇胺 LC 50 (鱼, 96 h): 125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8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乙醇胺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慢性毒性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鱼
组分**

乙醇胺 NOEC (鱼, 30 天): 1.2 mg/l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81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乙醇胺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该产品未含有任何符合 PBT/vPvB 标准的物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9/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一般信息: 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定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按国家、州或地方法规的要求排放、处理或废弃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ADR 危险化学品编号: —
 - 隧道限制代码: —
- 14.4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ADN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IMDG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 类别: 非危险货物
 - 标签: —
 - EmS No.: —
- 14.3 包装类别: —
- 14.5 环境危险: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0/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IATA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14.4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14.7 按照 MARPOL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名录状态

IECSC	已列入或符合物质名录的法规要求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变动之处在侧面用双线条标记。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 H-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修订日期: 28.02.2020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包含的信息是由我们最大限度上根据现有的知识和信念所提供。对于产品的描述仅与操作、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要求有关。这些数据并没有描述产品的性能(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以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数据推断本品任何特定技术应用的约定特性和适用性。更改本文件是不被允许的。这些数据不可转化到其他产品。当本品和其他产品混合或者加工本品时,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对于新制成的物料不必然有效。产品的接收者有责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法规。请联系我们以获得最新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文件为电子版,无签章。

FLCN-QR(PS)-C2. 5-03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2/12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3）7 号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2TRA0R

投资人：杨发武

地 址：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1 号

2023 年 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投资的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铜线压延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18 年 1 月份投入生产至今，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1、现场勘查笔录；2、询问笔录；3、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3）6 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你厂于2023年3月28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3年4月5日在揭阳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4-0033 今日1版 总第10876期 04版面）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厂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规定，按拟作出36万元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现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限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分缴字（2023）1 号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2TRA0R

投资人：杨发武

地 址：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1 号

2023 年 5 月 6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3）7 号），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同意你单位：

分期缴纳罚款。共分 4 期缴纳完毕，第一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第二期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第三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缴纳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第四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罚款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代收机构以本决定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520023000000477006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3-08-24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03550	全书校验码	62866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11-24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普宁)分缴字【2023】1号				
处罚原因	存在未验先投的违规环境行为。				
加罚原因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520023000000638480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3-09-28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 66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收入	元	1.0000	66000.00000	66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14571	全书校验码	42578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12-28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普宁)分缴字【2023】1号				
处罚原因	存在未验先投的违规环境行为				
加罚原因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款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520023000000348925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3-06-27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55838	全书校验码	17311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09-27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普宁）分缴字【2023】1号				
处罚原因	存在未验先投的违规环境行为。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3-07-26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23704	全书校验码	48113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10-26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普宁)分缴字【2023】1号				
处罚原因	存在未验先投的违规环境行为。				
加罚原因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s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附件 10：土地承诺书

附件 10：土地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兹有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1 号，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单位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单位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1：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1：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公章)

2024年1月5日

附件 1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1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发武

2024年1月5日

附件 13：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3：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5日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码： JYHM-23122201-wfcz

废物产生单位：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地址：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2TRA0R

乙方：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顶洋路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51NE641H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可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

2、向乙方明确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4、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5、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

前，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6、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未列入本合同；
- (2)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强氧化性物质、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3) 污泥类废物含水率大于 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4) 不同种类废物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 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1、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 ☐ 危险废物包装指导、管理计划及转移申报服务

4、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二、联单填写

-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 2、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

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乙方自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和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以及掌握相关知识的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双方商议的时间与地点到甲方企业所在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负责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甲方自行负责废物运输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6、除本合同第四条第 4、5 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7、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 2 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值超过 60 公斤，以 B 磅为准。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 磅）。

2、在乙方地磅（B 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送达。服

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4405 0179 0101 0000 0753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5、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理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理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理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理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理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理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合同双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5、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2、本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九、合同的免责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它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在合同到期前 45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发武（联系电话：1350268124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鹏（联系电话：1358015558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意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1份。

甲方（盖章）：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乙方（盖章）： 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杨发武	代表人（签字）： 李鹏
联系人：杨发武	联系人：李鹏
电话：13502681246	电话：13580155588
收件地址：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	收件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潮东顶洋路段
收件人：杨发武	收件人：林晓凌，13822929795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包年服务价格(元)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0-08	含油铜屑	桶装	0.1	5000	收集贮存
2	HW	/	/	/	/		收集贮存
3	HW	/	/	/	/		收集贮存
4	HW	/	/	/	/		收集贮存
5	HW	/	/	/	/		收集贮存
6	HW	/	/	/	/		收集贮存
7	HW	/	/	/	/		收集贮存
8	HW	/	/	/	/		收集贮存
合计					0.1	总金额(RMB): 5000 元/年 (大写: 伍仟 元整)	
备注:							
1. 上述为包年服务人民币价格。							
2. 合同期内包含免费运输一次, 超出运输次数按单价收取运输费用, 每增加一次运输, 揭阳市内收取¥1000 元/次运输费。							
3. 合同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5000 元/吨收费。							
4. 以上价格包含专用增值税发票 (按实际国家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5.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							
6. 支付方式: 合同签定后七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							
7. 此附件是合同号 JYHM-23122201-wfcz 的一部分, 适用其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5：环评公示

☆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6

Q ⚡ ... ▾

Q

✖

📱

🔍

📄

门户

论坛

导读

新公示平台

项目公示

论坛迁移

新会员注册

环评云助手(网页版)



81

85

2060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中级量生

👍

👎

积分

256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铜丝生产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选址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员工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从事铜丝的生产加工，年产500吨铜丝。

全本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5bPeFg68TP51LnQrtIhdw>

提取码：9dph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工业区尾仔田二街1号

联系人：杨发武 电话：[REDACTED]

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联系人：王工 电话：[REDACTED]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普宁市赤岗荣祥发线材厂
2024年1月8日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118